

2026 Q1

# 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美國、中國大陸、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日本、歐洲相關動態

符合技術標準的產品通常涉及龐大的市場。因此，當專利權人或實施人在使用或主張標準必要專利時產生爭議，將對產業及經濟帶來重大影響。為了協助產業應對這一挑戰，智慧局將密切關注各國有關標準必要專利的最新事件及政策動態，通過收集網路上公開的相關新聞訊息，進行動態分析與整理，累積有關標準必要專利爭議的觀點和知識庫，幫助外界了解國際趨勢及政策發展，以協助產業快速調整應對外國政策或法律立場。



近年來，國內面臨越來越多的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授權問題，對產業發展構成挑戰，且國際各國的 SEP 新政策對我國產業和競爭力影響深遠。此外，5G 產業、IoT 物聯網是國內重點產業，SEP 對技術進步和產業發展至關重要，惟授權問題相對複雜，易引發紛爭與訴訟。國內企業在面對 SEP 授權及訴訟時，如果缺乏對 SEP 制度和政策的了解將處於不利地位。為協助產業應對此項挑戰，智慧局將密切觀察各國關於 SEP 之最新事件或政策動態，透過蒐集網路公開之 SEP 相關新聞訊息，動態分析整理，累積 SEP 爭議問題觀點與知識庫，提供外界了解國際動向和政策發展，期能協助產業迅速調適外國政策或法律立場。

## 目錄

一、前言 .....	3
二、美國歷年政策與近期強化保護美國創新利益 .....	5
(一) 歐巴馬政府兩任時期 (2009–2017 年) .....	5
(二) 川普政府第一任時期 (2017–2021 年) .....	6
(三) 拜登政府時期 (2021–2025 年) .....	7
(四) 川普政府第二任時期 (2025 年迄今) .....	8
三、中國大陸發布涉及標準的發明專利申請指引 .....	14
四、WIPO 升級 PATENTSCOPE 及中小企業爭議解決方案 .....	17
(一) PATENTSCOPE 新增 SEP 必要性驗證資訊 .....	17
(二) SEP/FRAND 爭議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 .....	18
五、日本發布 SEP 侵權訴訟審理指南與司法調解程序 .....	19
六、歐洲地區近期動態 .....	20
七、結語 .....	22

## 一、前言

本局持續追蹤全球標準必要專利（SEP）的發展動態。繼先前報導美國拜登政府於 2022 年撤回川普時期的「自願性 F/RAND 承諾之標準必要專利救濟政策聲明」<sup>1</sup>後，本季進一步梳理美國從歐巴馬時期、川普第一任期、拜登時期至川普第二任期之 SEP 政策演進，並特別聚焦川普第二任期之最新動向，包括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反托拉斯署（Antitrust Division）和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針對爭議個案之關鍵評論，以及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年度特別 301 報告的公開聽證會中，美國智慧財產權組織針對特定司法管轄區不當擴張管轄權，恐對美商形成貿易壁壘所表達之高度關切。

本局先前已針對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研究會於 2024 年發布「標準必要專利認定方法」及「智慧財產權侵權損害賠償評估方法」<sup>2</sup>，以及市場監管總局印發「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sup>3</sup>進行深入報導。本季將持續更新中國大陸最新動態，重點關注中國大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CNIPA）於 2026 年 3 月發布「涉及標準的發明專利申請指引」。

此外，本局先前已報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24 年發布「標準必要專利策略（2024-2026）」<sup>4</sup>，以及於 2025 年新增 PATENTSCOPE 資料庫 SEP 宣告資訊<sup>5</sup>。本季將持續追蹤 WIPO 的

---

<sup>1</sup> 智慧財產局，2024 第 1 季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34338.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2</sup> 同註 1。

<sup>3</sup> 智慧財產局，2025 第 2 季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34581.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4</sup> 智慧財產局，2024 第 2 季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34337.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5</sup> 同註 3。

最新動態，重點關注其近期升級 PATENTSCOPE 之 SEP 資訊檢索效能，以及針對中小企業所提出的 SEP 替代性爭議解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方案。

日本特許廳（JPO）於 2022 年修訂「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指南」<sup>6</sup>，本季持續更新日本東京地方法院（Tokyo District Court, TDC）近期發布「SEP 侵權訴訟審理指南」<sup>7</sup>以及「SEP 司法調解程序」兩份指導文件之相關內容。

歐洲方面，本局上季<sup>8</sup>已就歐洲地區 SEP 動態進行專題報導，內容涵蓋歐洲專利局（EPO）、單一專利法院（UPC）、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PMAC）以及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等機構之發展動向，本季將持續更新歐洲地區 SEP 政策動態，並關注歐盟執委會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指控中國大陸不當干預歐洲 SEP 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之申訴案件。

隨著各國積極強化科技主權以維護經濟安全，深度掌握全球 SEP 的演進趨勢，已成為參與全球技術賽局、確保產業優勢的關鍵。本局長期追蹤全球 SEP 發展，本季特別彙整美國、中國大陸、WIPO、日本及歐洲等主要國家與國際組織之政策實務與法規動向，期能協助我國產業精準布局，進而強化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

---

<sup>6</sup> 智慧財產局，標準必要專利服務平台/SEP 專利授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42-52940.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7</sup> 智慧財產局，標準必要專利服務平台/SEP 訴訟爭議，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43-76249.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8</sup> 智慧財產局，2025 第 3 季標準必要專利動態調查報告，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3-57526.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 二、美國歷年政策與近期強化保護美國創新利益

川普總統於 2025 年開啟第二任期以來，對 SEP 議題展現高度關注並採取多項積極作為。為協助各界精準掌握美國 SEP 政策的演進與最新風向，本季特別梳理歐巴馬至川普第二任期之政策動態，說明歷屆政權更迭下屢次調整之 SEP 政策立場差異與最新趨勢。

從歐巴馬政府至川普政府第二任期，可概分為四個時間區段，分別為歐巴馬政府兩任時期（2009–2017 年）、川普政府第一任時期（2017–2021 年）、拜登政府時期（2021–2025 年）、川普政府第二任時期（2025 年迄今）；以下分別說明各時期所採行之 SEP 政策。

### （一）歐巴馬政府兩任時期（2009–2017 年）

2010 年代初期，全球掀起多起指標性的通訊標準專利訴訟，包括 Microsoft v. Motorola 案，以及 Apple 針對 Android 陣營展開的一系列法律爭端，如 Apple v. HTC、Apple v. Samsung、Apple v. Motorola 等案。在跨國訴訟中，各國法院對於 FRAND 授權義務、合理權利金計算方式及禁制令核發門檻存有不同見解。

2013 年，DOJ 反托拉斯署和 USPTO 共同發布「自願性 F/RAND 承諾之標準必要專利救濟政策聲明」<sup>9</sup>（下簡稱 2013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該政策聲明表示 SEP 專利權人可排除他人實施其標準必要專利，包括排除侵權之進口商品，然而藉由標準發展組織（SDOs）制定的自願共識標準（voluntary consensus standards），SEP 專利權人可能會獲得市場支配力

---

<sup>9</sup>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2013,

<https://www.justice.gov/atr/page/file/1118381/d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market power)，並可能透過專利籍制 (patent hold-up) 將競爭對手排除在市場之外，或獲得比實際情況更高的授權使用費，因此應該對 SEP 專利權人請求之禁制令 (injunction) 或排除令 (exclusion order) 之核發施加一些限制條款，以不違背 FRAND 授權政策，也減少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例如，若假定的被授權人拒絕支付已確定的 FRAND 授權使用費，或拒絕參與確定 FRAND 條款的談判時，則核發禁制令或排除令此時可能是適當的。該份 2013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附加禁制令或排除令救濟措施的核發條件，因此普遍被視為較有利於 SEP 實施人，也實質影響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標準發展組織修訂其智慧財產權政策 (IPR Policy)<sup>10</sup>。

## (二) 川普政府第一任時期 (2017-2021 年)

儘管 2013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普遍於 SEP 實施人間獲得正面評價，但部分 SEP 專利權人仍持反對態度。

2019 年，DOJ 反托拉斯署、USPTO 與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共同撤回 2013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並發布「自願性 F/RAND 承諾之標準必要專利救濟政策聲明」修訂版<sup>11</sup> (下簡稱 2019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該政策聲明表示 SEP 專利權人的 FRAND 授權承諾是確定適當救濟措施的相關因素，但不必作為任何特

---

<sup>10</sup> 有關美國歷任政府之 SEP 政策如何影響美國 IEEE 標準發展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政策，請詳參：智慧財產局，「主要標準發展組織智慧財產權政策分析」專案報告，<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1022.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11</sup>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2019, <https://www.justice.gov/atr/page/file/1228016/d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定救濟措施的障礙；如果事實證明有必要的話，國家法律規定的所有救濟措施，包括禁制令救濟和適當的損害賠償，都應適用於 SEP 侵權行為。

相較於歐巴馬政府的 2013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川普政府的 2019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普遍被認為立場更向專利權人傾斜。該聲明強調不應對 SEP 施加特殊的禁制令限制，強化了專利權人在授權談判中的議價地位，與前任政府致力於防範專利籍制的立場形成對照。

### (三) 拜登政府時期（2021–2025 年）

2021 年 7 月，拜登總統發布了一項關於促進美國經濟競爭的行政命令<sup>12</sup>，指出公平、開放和競爭的市場長期以來一直是美國經濟的基石，為避免市場支配力超出已授予專利範圍而產生反競爭擴張的可能性，敦促司法部部長與商務部部長考慮修改川普政府的 2019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以確保其充分促進市場競爭。

2021 年 12 月，DOJ 反托拉斯署、USPTO 與 NIST 發布「自願性 F/RAND 承諾之標準必要專利救濟政策聲明」修訂草案（draft）<sup>13</sup>（下簡稱 2021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草案）並廣徵各界意見。隨後，上述機關於 2022 年 6 月正式宣布撤回 2019 年

---

<sup>12</sup> Executive Order 14036, Promoting Competition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1/07/14/2021-15069/promoting-competition-in-the-american-economy>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13</sup> Draft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2021, <https://www.justice.gov/atr/page/file/1453471/d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EP 救濟政策聲明<sup>14</sup>。該 2021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草案涵蓋兩大修正核心，包括禁制令核發原則擬回歸聯邦最高法院於 eBay 案所確立之「四要素測試」（four-factor test），要求法院在核發禁制令前，必須基於衡平原則衡量以下四要件：（1）原告（專利權人）會因專利侵權而遭受不可彌補（irreparable）的損害；（2）目前法律上之其他救濟方法（例如金錢賠償），是不足以彌補專利權人所受的損害；（3）衡量專利權人及被授權人因禁制令可能遭遇之困難（balance of hardships）；（4）核發禁制令不會傷害到任何公共利益。此份拜登政府的 2021 年 SEP 救濟政策聲明草案，相較於前任川普政府，顯著提高了 SEP 禁制令的取得門檻。

#### （四） 川普政府第二任時期（2025 年迄今）

2025 年 8 月 13 日，川普總統撤銷前述拜登總統發布之行政命令<sup>15</sup>；並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發布「贏得 6G 競賽」的戰略備忘錄<sup>16</sup>，表示必須在國際標準機構中堅定不移地推動美國利益（steadfastly advancing American interests in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bodies）。

2025 年 12 月 29 日，USPTO 宣布成立 SEP 工作小組（SEP

---

<sup>14</sup> Withdrawal Of 2019 Policy Statement On Remedies For Standards-Essential Patents Subject To Voluntary F/Rand Commitments, 2022,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SEP2019-Withdrawal.pdf>（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15</sup> Executive Orders, Revocation Of Executive Order On Competition,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8/revocation-of-executive-order-on-competition/>（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16</sup> Presidential Memoranda, Winning the 6G Race,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12/national-security-presidential-memorandum-nspm-8-0bda/>（最後瀏覽日：2026/03/27）。

Working Group)<sup>17</sup>，該小組直屬 USPTO 局長(John A. Squires)，並設定三大核心目標：恢復強而有力的專利權救濟措施、促進有意義地參與標準制定、讓利害關係人參與並促進整個創新生態系統的透明度<sup>18</sup>。2026 年 1 月 13 日，USPTO 宣布啟動「SPARK」試行計畫<sup>19</sup>，旨在激勵美國中小型企業、大學和非營利組織積極參與 SDOs，向對 SDOs 做出技術貢獻或有實質參與 SDOs 的美國實體，提供限量的加速審查憑證，該憑證可縮短專利申請的審查時間，或加快專利審判暨上訴委員會 (PTAB) 的上訴程序，藉此向小型實體提供實質補償，以填補其在標準開發中所投入的時間與資源<sup>20</sup>。

有關「自願性 F/RAND 承諾之標準必要專利救濟政策聲明」，經過多屆政府之頻繁更迭與修訂，川普政府至今目前尚未提出進一步的調整方案或後續指引。然而，相較於政策聲明所提供之通案式指導原則，DOJ 反托拉斯署與 USPTO 近期已透過爭議個案表達其 SEP 政策觀點，釋出強化專利保護之政策訊號，並特別強調對中小企業與新創群體之保障。相關個案包括：

1. 2025 年 6 月 24 日，針對 Radian Memory Systems (下簡稱 Radian)<sup>21</sup>訴 Samsung Electronics(下簡稱三星電子)一案<sup>22</sup>，

---

<sup>17</sup> USPTO announces SEP Working Group，  
<https://www.uspto.gov/subscription-center/2025/uspto-announces-sep-working-group>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18</sup> 智慧財產局，USPTO 成立標準必要專利工作小組，期強化專利權救濟與激勵創新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422-72288.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19</sup> USPTO to launch SPARK Pilot Program to strengthen U.S. standards development leadership，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launch-spark-pilot-program>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20</sup> 智慧財產局，USPTO 推動 SPARK 試行計畫，限量獎勵參與小型實體，縮短審查時間或加快 PTAB 上訴程序  
<https://www.tipo.gov.tw/tw/tipo1/48-72226.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21</sup> Radian Memory Systems LLC (官網：<https://www.radianmemory.com/>) 為美國記憶體儲存管理

DOJ 反托拉斯署與 USPTO 向德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提交利益聲明 (Statement of Interest)<sup>23</sup>，指出由於專利難以估值且損害賠償難以計算，因此無論專利權人是否為非專利實施實體 (Non-Practicing Entities, NPEs)，都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當用於阻止侵權行為的初步禁制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的適用範圍受到不當限制時，專利的核心創新激勵機制就會受到損害。

2. 2025 年 10 月 6 日，DOJ 反托拉斯署針對 Disney Enterprises (下簡稱迪士尼) 訴 Interdigital (下簡稱內數位) 暨其關聯實體一案<sup>24</sup>，向德拉瓦州聯邦地區法院 (District of Delaware) 提交利益聲明<sup>25</sup>，指出不應僅因為某項專利被納入業界標準，

---

技術開發商。

<sup>22</sup> 2024 年 12 月 Radian 對三星電子提起專利侵權訴訟 (案號 2:24-cv-1073)。Radian 在申請初步禁制令時聲稱三星電子作為 NVM Express (下簡稱 NVMe，為固態硬碟技術標準發展組織) 的主要成員，與 NVMe 之其他成員試圖向 Radian 施壓以使其加入 NVMe；然而，NVMe 的政策要求 Radian 向其他成員授予其專利技術的免版稅授權 (royalty-free licenses)，因此，Radian 拒絕加入。在 Radian 決定不加入 NVMe 後，Radian 聲稱其成員 (包括三星電子) 開始侵害 Radian 的專利技術，由於無法透過 Radian 自己的條款向三星電子和其他公司授權其技術來與三星電子在市場上競爭，Radian 將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害，包括失去市場機會 (包括與現有和潛在客戶的潛在交易) 以及作為技術先驅的市場地位。三星則反駁稱，Radian 並未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害，因為作為非專利實施實體，Radian 預期通過授權其專利來收取授權費，因此金錢賠償足以彌補其損失。

<sup>23</sup> Statement Of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ivil Action No. 2:24-cv-1073,

<https://www.justice.gov/atr/media/1404506/d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24</sup> 2025 年 8 月迪士尼對內數位提起反壟斷訴訟，控告內數位利用其視訊 SEP 進行不公平競爭，試圖索取超出 FRAND 條款的權利金，違反謝爾曼法 (Sherman Antitrust Act) 第 1 條與第 2 條項下的反壟斷規定。本案緣由起始於 2025 年 2 月，內數位在美國加州中區地區法院 (迪士尼總部所在地)、統一專利法院 (UPC) 曼海姆和杜塞爾多夫地方分庭、德國慕尼黑第一地區法院以及巴西里約熱內盧州法院對迪士尼 (及其子公司 Disney+、Hulu 和 ESPN+) 提起 SEP 侵權訴訟，聲稱經過長達數年的談判，迪士尼仍未支付專利授權費；在雙方全球訴訟開打後，迪士尼向美國加州中區地區法院申請「反訴訟禁令」(Anti-Suit Injunction, ASI) 試圖阻止內數位在巴西獲得初步禁令 (PI)；內數位則向 UPC 曼海姆地方分庭申請了反反訴訟禁令 (Anti-Anti-Suit Injunction, AASI) 作為反制；2025 年 5 月 UPC 曼海姆地方分庭向內數位核發了 AASI，以對抗迪士尼在加州訴訟中尋求 ASI；2025 年 9 月巴西法院就迪士尼侵權行為發布了初步禁令。

<sup>25</sup> Statement Of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 No. 25-cv-996-MN,

<https://www.justice.gov/atr/media/1416101/d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就推定專利權人具備市場支配力，必須考量是否有替代技術，並認為 FRAND 承諾本身就對專利權人行使市場支配力構成限制；DOJ 反托拉斯署強調反壟斷法並非解決合同糾紛的現成補救工具，授權談判破裂屬於謝爾曼法（Sherman Antitrust Act）的規制範圍之外，若允許以違反 FRAND 承諾為由認定反壟斷責任，將為標準發展過程製造疑慮的深淵（sea of doubt）。

3. 2025 年 11 月 25 日，DOJ 反托拉斯署與 USPTO 針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一宗涉及三星電子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設備的調查<sup>26</sup>，提交公共利益評論（Public Interest Comment）<sup>27</sup>，指出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貢獻了美國近 40% 的 GDP，削弱專利執法力度會損害支撐這項貢獻的經濟誘因機制；在確定侵權後，應優先發布排除令，排除令例外情況應非常少且只限於重大公共健康或安全問題，且公共利益評估應在確定侵權後才進行，不應成為案件審理的程序阻礙。
4. 2026 年 2 月 27 日，針對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Inc.（下簡稱 Collision）<sup>28</sup>訴三星電子一案<sup>29</sup>，DOJ 反托拉斯署與

---

<sup>26</sup> 2025 年 9 月 Netlist 公司（美國記憶體技術公司）根據 1930 年關稅法第 337 條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提起申訴，指控未經授權進口和銷售 DRAM 和高頻寬記憶體（HBM）產品侵害了其專利。申訴中列出的被告包括三星電子有限公司及其美國關聯公司三星電子美國公司和三星半導體公司，以及谷歌有限責任公司和超微計算機公司。Netlist 公司請 USITC 發布有限排除令（limited exclusion order），禁止侵權 DRAM 和 HBM 產品進口到美國，並發布永久性暫停及停止銷售令（permanent cease-and-desist orders），以永久禁止這些產品在美國國內的銷售。

<sup>27</sup> Joint Comment On The Public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cket No. 3854, <https://www.justice.gov/atr/media/1419496/d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28</sup>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Inc.（官網：<https://www.collisioncomms.com/company/>）是美國蜂巢式通訊網路技術開發商。

<sup>29</sup> 2023 年 12 月 Collision 對三星電子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案號 2:23-cv-00587），表示三星 Galaxy

USPTO 向德州東區聯邦地區法院提交利益聲明<sup>30</sup>，指出即使有過去的賠償，未來侵權的損害仍可能難以精確估算，禁制令是保護專利排他權以及促進授權談判的重要工具，如果沒有禁制令，精於算計的侵權人可能會先用技術再付錢，恐會形成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ing），也再次重申上述 Radian 案中所陳述之觀點，NPEs 也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不當限制 NPEs 獲得禁制令的權利會損害創新經濟。

綜上個案，DOJ 反托拉斯署與 USPTO 已提出數份關鍵評論，接軌川普政府第一任期傾向專利權人的政策立場，強調強力的專利保護救濟措施，包括禁制令與排除令，以及對中小企業與 NPEs 等新創群體之保障。

2026 年 1 月，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NSI）宣布啟動「美國標準戰略 2025」（United States Standards Strategy, USSS）<sup>31</sup>，USSS 每五年更新一次，USSS 2025 年版旨在應對前所未有的技術變革和日益激烈的地緣政治競爭，戰略目標包括透過引領戰略合作和抵禦地緣政治操縱，加強美國對國際標準的承諾，在人工智慧、量子運算等技術重塑全球競爭格局之際，確保美國標準在這些關鍵與新興技術領域中發揮引導作用。

---

系列設備侵害了其減少無線通訊干擾的專利技術。2025 年 10 月，德州的聯邦陪審團裁定三星電子因故意侵害 Collision 的 4G、5G 和 Wi-Fi 技術相關專利，需支付 4.455 億美元的賠償金，該金額為持續性專利使用費，用於補償「三星過去的侵權行為」。陪審團作出裁定後，Collision 申請永久禁制令（permanent injunction），禁止三星電子「進一步侵害」其被侵權專利。三星電子則反駁稱，Collision 並未遭受無法彌補的損害，因為作為非專利實施實體，Collision 預期通過授權其專利來收取授權費，因此金錢賠償足以彌補其損失。

<sup>30</sup> Statement Of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ivil Action No. 2:23-cv-00587-JRG, <https://www.justice.gov/atr/media/1429386/d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31</sup> ANSI, United States Standards Strategy, <https://www.ansi.org/resource-center/publications-subscriptions/uss>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隨著 SEP 全球平行訴訟之管轄權爭議白熱化，美國智慧財產權組織亦關切其發展趨勢與對美國產業之影響。2026 年 2 月 18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年度特別 301<sup>32</sup> 報告的公開聽證會<sup>33</sup> 中，ACT (The App Association, 應用程式協會) 表示 SEP 對於美國的經濟和國家安全利益至關重要，德國法院以及歐盟 UPC 日益擴大的管轄權強迫美國公司接受全球授權條款，並進一步發布 ASI 禁止被告行使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 FRAND 條款進行授權的合約權利，這些事態發展應在 301 報告中恰當地描述為貿易壁壘 (barriers to trade)；C4IP (Council for Innovation Promotion, 美國創新促進委員會) 表示中國大陸存在廣泛且結構性的智慧財產權濫用問題，中國大陸法院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的情況下，為 SEP 設定全球授權費率，這種做法實際上允許他人透過中國大陸法院系統以折扣價使用美國技術，英國與歐盟近期所採取的 SEP 行動，亦削弱美國專利權與損害美國創新者的利益；IA (Innovation Alliance, 創新聯盟) 亦呼籲 USTR 在本年度特別 301 報告中新增章節闡述美國一些貿易夥伴限制美國專利權人行使其權利之事態發展。

---

<sup>32</sup> 2026 Special 301 Report ,

<https://ustr.gov/trade-topics/intellectual-property/special-301/2026-special-301-report>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33</sup> 2026 Special 301 Report , Public Hearing Transcript ,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Issue\\_Areas/IP/2026%20Special%20301%20Review%20Transcript.pdf](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Issue_Areas/IP/2026%20Special%20301%20Review%20Transcript.pdf)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 三、中國大陸發布涉及標準的發明專利申請指引

中國大陸近年來對 SEP 議題展現出極高的重視，且在政策框架與國際案件參與上均呈現明顯的加強趨勢。

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21 年發布「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 年）」<sup>34</sup>與「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sup>35</sup>，目標強化專利密集型產業占 GDP 比重達到 13%，推動專利與國際標準制定有效結合，並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提升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關鍵技術的一致性，國際標準轉化率達到 85% 以上。並於 2025 年發布「2025 年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推進計畫」<sup>36</sup>，提出 118 項重點任務，任務包括制定涉及標準的發明專利申請指引，開展重點領域市場競爭狀況評估，加強對資訊通信等重点領域的標準必要專利、專利池等反壟斷監管等。

為落實上述「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 年）」與「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市場監管總局（SAMR）、國家智慧財產權局（CNIPA）與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等機關，近年來接續推動一系列 SEP 專題措施與指引方案：

**2024 年 1 月**，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研究會發布「標準必要專利認定方法」及「智慧財產權侵權損害賠償評估方法」<sup>37</sup>，系統性明確 SEP 的認定原則、程序及報告規範，並為侵權損害計算建立標準化評估體

<sup>34</sup> CNIPA，國務院印發《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綱要（2021—2035 年）》，<https://www.cnipa.gov.cn/col/col2741/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35</sup>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jzxgh/202112/t20211201\\_1306575.html](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jzxgh/202112/t20211201_1306575.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36</sup> CNIPA，印發《2025 年智慧財產權強國建設推進計畫》的通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5/8/art\\_2743\\_200517.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5/8/art_2743_200517.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37</sup>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研究會，發佈《標準必要專利認定方法》等兩項團體標準，<http://www.cnips.org.cn/a18639.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系。

**2024 年 4 月**，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局發布「標準必要專利授權操作指南」<sup>38</sup>，剖析全球 SEP 司法動態與政策趨勢，為企業提供具體的授權談判操作建議。

**2024 年 11 月**，SAMR 印發「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sup>39</sup>，針對資訊揭露、FRAND 授權承諾、善意談判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行為建立監管框架，以預防藉 SEP 排除或限制競爭之行為。

**2025 年 6 月**，CNIPA 偕同相關單位發布「專利池建設運行工作指引」<sup>40</sup>，強化專利池透明度，鼓勵營運機構揭露權利要求對照表及必要性審查結果。

**2025 年 7 月**，北京市智慧財產權公共服務中心發布「非專利實施主體（NPE）訴訟應對指南」<sup>41</sup>，針對 NPE 訴訟風險提供實務防禦與應對參考。

**2025 年 10 月**，SAMR 與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布「科技成果轉化為標準指南」<sup>42</sup>，協助科研單位將先進科技成果轉化為國際標準，加速從國際標準「積極參與者」向「主要貢獻者」的角色轉型，並提供科技成果轉化標準的評估指標體系。

---

<sup>38</sup> CNIPA，北京發佈《標準必要專利許可操作指南》，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4/29/art\\_57\\_19208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4/29/art_57_192089.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39</sup> CNIPA，市場監管總局發佈《標準必要專利反壟斷指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1/11/art\\_55\\_196022.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1/11/art_55_196022.html)

<sup>40</sup> CNIPA，印發《專利池建設運行工作指引》的通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6/10/art\\_75\\_20003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6/10/art_75_200039.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41</sup> 中國智慧財產權律師網，《非專利實施主體（NPE）訴訟應對指南》全文發佈，  
<https://www.ciplawyer.cn/articles/157160.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42</sup> SAMR，《科技成果轉化為標準指南》國家標準發佈，  
[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3032be4608b04f39b9dbe157a036a72d.html](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5/art_3032be4608b04f39b9dbe157a036a72d.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2025年10月，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發布「標準必要專利發展報告(2025年)」<sup>43</sup>，系統性梳理全球及中國SEP的最新態勢、宣告趨勢及產業競爭格局，為政策制定與企業預警提供數據支撐。

2026年3月，CNIPA發布「涉及標準的發明專利申請指引」<sup>44</sup>，提供涉及標準的發明專利的申請策略和撰寫策略。該指引首重標準化全週期的「動態對標」，建議企業在標準化初期(標準提案階段)前儘早完成專利申請，標準化中期(標準起草、審議、徵求意見階段)應根據標準草案調整權利要求，標準化後期(標準凍結、發佈階段)應結合最終標準版本修改權利要求，力求獲得覆蓋標準之專利授權；同時應「提升撰寫適配性」，確保專利術語與標準組織定義一致，並採取多技術方案布局以降低標準修訂風險。此外，指引鼓勵「善用程序彈性」，透過延遲審查機制使專利申請案獲得最長6年的待審期，待標準規格凍結(Frozen)後再精準修正權利要求，實現專利與標準的完美對標，極大化涉及標準的發明專利的法律效力與商業價值。

中國大陸近年來密集發布一系列政策指引，建構起一套從技術研發端延伸至市場營運端的「全鏈條治理體系」，其內容不僅涵蓋科技成果轉化為標準的實施路徑，並明確了標準相關專利的佈局與撰寫策略，從源頭提升SEP的品質與必要性；更進一步延伸至後端訴訟與監管，針對NPE提供SEP訴訟策略指引，並為SEP進入市場後的公平競爭行為制定了明確規範。此全鏈條治理體系展現中國大陸在全球科技主權與SEP管轄權角力中的戰略企圖心。

---

<sup>43</sup> 中國標準化研究院，《標準必要專利發展報告(2025年)》(中英文版)公開發佈，[https://www.cnis.ac.cn/bydt/zhxw/202510/t20251016\\_61794.html](https://www.cnis.ac.cn/bydt/zhxw/202510/t20251016_61794.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44</sup> CNIPA，涉及標準的發明專利申請指引，[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14/art\\_66\\_205332.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14/art_66_205332.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 四、WIPO 升級 PATENTSCOPE 及中小企業爭議解決方案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始終致力於透過國際合作架構，建構支持全球創新與創造力的智財保護環境。繼發布「2022-2026 年中期策略計畫」(Medium-Term Strategic Plan 2022-2026)<sup>45</sup>後，WIPO 於 2024 年進一步推出「2024-2026 年標準必要專利策略」(WIPO Strategy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2024-2026)<sup>46</sup>。該策略秉持中立性、互補性與自願性三大指導原則，旨在打造全球性的政策討論平台，並轉型為全球 SEP 知識與數據中心，以提升產業資訊透明度。

為實踐此策略，WIPO 持續推動一系列 SEP 核心服務，相關資源整合於其 SEP 專屬網頁<sup>47</sup>。近期重點舉措包括：全面升級 PATENTSCOPE 資料庫的 SEP 檢索功能，提供更完整的 SEP 宣告資訊；並針對中小企業量身打造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方案，提供更具時效性且低成本的授權衝突解決路徑。

### （一）PATENTSCOPE 新增 SEP 必要性驗證資訊

PATENTSCOPE<sup>48</sup>於 2025 年 4 月收錄 ETSI、ITU、IEEE 等標準組織的 SEP 宣告資訊，並於 2026 年 1 月進一步整合 Sisvel 專利池的必要性驗證（essentiality verification）資訊。PATENTSCOPE 收錄之 SEP 相關資訊可以從 SEP 宣告人/授權人（SEP Declarant/Licensors）、SEP 專利池管理人（SEP Patent Pool

---

<sup>45</sup> WIPO, Medium-Term Strategic Plan (MTSP) 2022-2026,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41373](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541373)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46</sup> WIPO, WIPO Strategy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2024-2026,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en/details.jsp?id=4719>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47</sup> WIP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s://www.wipo.int/en/web/patents/topics/sep>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48</sup> WIPO, PATENTSCOPE Field Combination,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en/structuredSearch.jsf>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Administrator)、SEP 標準 (SEP Standard)、SEP 標準發展組織 (SEP Standard Developing Organisation)、SEP 標準機構 (SEP Standards Body) 等欄位進行檢索。截至目前，PATENTSCOPE 已彙整近 21 萬筆 SEP 宣告資訊，其中經 Sisvel 專利池驗證的有 4 千多筆。WIPO 強調，透過 PATENTSCOPE 檢索平台，可顯著提升全球利害關係人對 SEP 資訊的可見度與檢索便利性，未來將持續積極與更多專利池管理機構合作，擴大數據收錄範疇，以建構更透明的全球授權環境<sup>49</sup>。

## (二) SEP/FRAND 爭議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制

WIPO 自 2017 年起彙編 FRAND 替代性爭議解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指南<sup>50</sup>，現行版本為 2025 年發布之「FRAND 爭議管理和解決的替代性爭議解決選項」(ADR Options for FRAND Dispute Management and Resolution) 指南<sup>51</sup>。該指南涵蓋調解、仲裁、快速仲裁及專家裁決等多元選項，由 WIPO 仲裁與調解中心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AMC) 等機構提供客製化程序框架。截至目前，AMC 已成功處理約 95 起涉及 SEP 及 FRAND 授權談判之爭議案件。為降低中小企業的談判門檻與訴訟壓力，AMC 於 2025 年底啟動「標準必要專利持有人向物聯網中小企業所做的 WIPO 調解承諾」<sup>52</sup>。簽署該承諾的 SEP 權利人，同意對製造或銷售物聯

---

<sup>49</sup> WIPO, Bringing Greater Transparency t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New Verified SEP Data Launches in PATENTSCOPE, <https://www.wipo.int/en/web/patents/w/news/2026/bringing-greater-transparency-to-standard-essential-patents-new-verified-sep-data-launches-in-patentscope>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50</sup> WIPO, Guidance on WIPO FRA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https://tind.wipo.int/record/29024?v=pdf>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51</sup> WIPO, WIPO ADR Options for FRAND Dispute Management and Resolution,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2022/wipo\\_adr\\_options\\_for\\_frاند\\_disputes\\_management\\_resolution.pdf](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2022/wipo_adr_options_for_frاند_disputes_management_resolution.pdf)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52</sup> WIPO, WIPO Mediation Pledge by SEP holders to IoT SMEs,

網設備之中小企業採行「調解優先」原則，致力於在進入昂貴的司法訴訟前，先透過調解化解授權條款僵局。目前，愛立信（Ericsson）、華為（Huawei）、諾基亞（Nokia）、高通（Qualcomm）及中興通訊（ZTE）等全球通訊巨頭均已簽署該承諾書，展現其支持衡平授權環境的立場。

## 五、日本發布 SEP 侵權訴訟審理指南與司法調解程序

日本經濟產業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METI）、日本特許廳（JPO）與日本東京地方法院（Tokyo District Court, TDC）智慧財產法庭共同建構日本政府 SEP 治理體系。透過三方跨部門發布之系列指導文件，展現日本政府在標準必要專利治理上的積極立場。相關指導文件說明如下：

**2022 年 3 月**，METI 發布「標準必要專利授權的善意談判指南」<sup>53</sup>，此指南係經廣泛諮詢國內外企業與專家意見後制定，旨在確立日本政府對於「善意談判」的核心行為規範，作為產業間協商的政策基準。

**2018 年 6 月、2022 年 6 月**，JPO 發布「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指南」<sup>54</sup> 及其修訂版<sup>55</sup>，整合全球最新司法判例與授權實務，針對授權路徑、談判程序及權利金計算方法提供具體指導，致力提升授權過程的透明度與可預測性。本局已提供 2022 年修訂版之中譯參考文本<sup>56</sup>。

---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wipo\\_mediation\\_pledge\\_sep\\_to\\_smes.html](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wipo_mediation_pledge_sep_to_smes.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53</sup> METI，標準必須特許のライセンスを巡る取引環境の整備，

[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chizai/sep\\_license/index.html](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chizai/sep_licens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54</sup> JPO，標準必須特許のライセンス交渉に関する手引きを公表しました，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seps-tebiki.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55</sup> JPO，標準必須特許のライセンス交渉に関する手引きを改訂しました，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rev-seps-tebiki.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56</sup> 同註 6。

2026年1月，TDC 智慧財產法庭發布「SEP 侵權訴訟審理指南」<sup>57</sup>與「SEP 司法調解程序」<sup>58</sup>兩份關鍵指導文件，旨在致力推動當事人就全球 FRAND 授權金達成共識，提供全球性解決機制。審理指南重點在於審查雙方是否具備 FRAND 授權的意願並確立當事人的準備義務，例如原告必須在起訴狀中明確說明全球 FRAND 授權金的具體計算基礎，被告則必須在答辯狀中針對原告計算基礎提出反論並提交授權金反提案，以及必須提交產品銷售量、銷售額等必要證據。調解程序要求雙方在第一次調解會議前提交各自的論點和證據，目標是在三次調解會議內迅速解決爭議，如果調解失敗，法院將於紀錄中載明失敗原因是否係因特定當事人缺乏調解意願。

透過 METI、JPO 與 TDC 三方跨部門發布之系列指導文件，日本政府銜接了政策引導、行政實務與司法準則，建構出多層次的 SEP 紛爭預防與解決機制。特別是 TDC 在 2025 年 Pantech v. Google 案中核發日本首例 SEP 禁制令，加上近期發布之「SEP 侵權訴訟審理指南」與「SEP 司法調解程序」，彰顯了日本司法界介入全球 SEP 費率裁定的積極策略，使日本在全球標準必要專利爭端解決的版圖中，具備了更強大的競爭力與司法話語權。

## 六、歐洲地區近期動態

本局上季已針對歐盟單一專利制度施行兩週年之際，專題報導歐洲地區之 SEP 動態。近期最新進展更新如下：歐盟自 2023 年起積極

---

<sup>57</sup> TDC，標準必須特許（SEP）に基づく特許権侵害訴訟の審理要領，[https://www.courts.go.jp/tokyo/saiban/minzi\\_section29\\_40\\_46\\_47/SEP\\_tokkyoken\\_shingai/index\\_2.html](https://www.courts.go.jp/tokyo/saiban/minzi_section29_40_46_47/SEP_tokkyoken_shingai/index_2.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58</sup> TDC，SEP 調停（SEP Judicial Mediation (SEPJM)）の審理要領，[https://www.courts.go.jp/tokyo/saiban/minzi\\_section29\\_40\\_46\\_47/SEPJM\\_chizai\\_jiken\\_teiki/index\\_2\\_1.html](https://www.courts.go.jp/tokyo/saiban/minzi_section29_40_46_47/SEPJM_chizai_jiken_teiki/index_2_1.html)（最後瀏覽日：2026/03/27）。

推動之 SEP 監管法案，在歷經兩年審議後，於 2025 年 7 月遭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確認正式撤回。此一舉動引發歐盟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EP）強烈不滿，認為執委會濫用撤回權並損及議會的立法參與權。隨後，歐盟議會於 2025 年 11 月正式向歐盟法院（EU Court of Justice, CJEU）提起跨機構訴訟<sup>59</sup>，建請法院針對執委會撤回提案之合法性進行裁決。此案將成為觀察歐盟 SEP 立法方向及機構權力制衡的關鍵風向標。

UPC 專利調解與仲裁中心（PMAC）目前正進入最後籌備階段。於 2026 年 2 月召開之 PMAC 研討會中<sup>60</sup>，各方代表針對 UPC 向 PMAC 移送案件的法律依據、專家鑑定在 UPC 訴訟程序中的作用，以及 PMAC 的預期用戶畫像（user profiles）與成本結構等核心議題展開深入討論。目前，PMAC 調解規則（Mediation Rules）、仲裁規則（Arbitration Rules）與專家鑑定規則（Expert Determination Rules）已進入定案階段，預計於今年 4 月正式對外公布<sup>61</sup>。隨著 PMAC 規劃於 2026 年 6 月正式啟動運作<sup>62</sup>，不僅強化了歐盟專利爭議的多元化解決路徑，更象徵著歐盟單一專利制度的最後一塊拼圖正式到位。

除了歐洲內部動態，隨地緣政治競爭日趨激烈，歐盟執委會（EC）已兩度向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出申訴，指控中國大陸相關措施

---

<sup>59</sup> ip fray, CJEU publishes European Parliament's suit against European Commission's decision to withdraw SEP Regulation, <https://ipfray.com/cjeu-publishes-european-parliaments-suit-against-european-commissions-decision-to-withdraw-sep-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60</sup> PMAC, Seminar on the presentation of PMAC held in Stockholm on 2 February, <https://www.pmac-upc.org/en/news/seminar-presentation-pmac-held-stockholm-2-february>（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61</sup> PMAC, Rules & Legal Documents, <https://www.pmac-upc.org/en/rules-legal-documents>（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62</sup> PMAC, Save the date for the PMAC's inauguration ceremony, <https://www.pmac-upc.org/en/news/save-date-pmacs-inauguration-ceremony>（最後瀏覽日：2026/03/27）。

違反「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協定)。第一案(案件編號 DS611)事涉中國大陸法院頻繁核發禁訴令(ASI)，限制歐洲專利權人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行使專利權，WTO 於 2025 年 7 月裁定中國大陸的禁訴令政策不當限制了專利權人之排他性權利，違反 TRIPS 協定義務，中國須依仲裁結果進行合規修正<sup>63</sup>。第二案(案件編號 DS632)事涉中國大陸法院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逕行裁定全球專利授權費率，迫使歐盟企業讓中國大陸業者以低廉授權金取得這些關鍵技術，損及技術研發成本與公平貿易，今年 2 月，WTO 已正式成立專家小組並正式進入審理實質階段<sup>64</sup>。

## 七、結語

在當前複雜的地緣政治格局下，SEP 已超越單純的技術研發與法律合規範疇，演變為大國間科技主權與國家戰略競爭的核心焦點。

美國在川普政府第二任期內展現堅定維護科技主權之立場，積極推動美商參與標準制定，DOJ 反托拉斯署與 USPTO 已針對司法機關及 USITC 的審理個案提出實質評析，主張強化專利救濟措施以捍衛美國新創利益。中國大陸則透過系列指引建構「全鏈條治理體系」，從研發端的標準轉化路徑、布局撰寫策略，到後端的市場監管，積極協助其科研單位獲取國際標準話語權。

與此同時，WIPO、日本與歐盟則致力透過 ADR 機制強化在全

---

<sup>63</sup> EC, WTO appeal Arbitrator finds China wrong to restri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dispute brought by EU,

[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news/wto-appeal-arbitrator-finds-china-wrong-restrict-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dispute-brought-eu-2025-07-22\\_en](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news/wto-appeal-arbitrator-finds-china-wrong-restrict-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dispute-brought-eu-2025-07-22_en)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sup>64</sup> WTO, DS632: China — Worldwide Licensing Terms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632\\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632_e.htm) (最後瀏覽日：2026/03/27)。

球 SEP 談判中的影響力。WIPO 針對中小企業推行「調解優先」爭議解決方案，日本法院建立「SEP 司法調解程序」，歐洲則透過 UPC 與即將運作的 PMAC，鞏固其作為全球專利爭議解決中心的領先地位。

此外，歐盟與中國大陸在 WTO 針對 SEP 授權實務發動的爭端解決程序，充分體現專利議題已深植於地緣政治賽局，直接牽動各國戰略布局與全球產業核心利益。

SEP 的全球發展趨勢，直接關係到我國產業供應鏈之韌性。本局將持續追蹤 SEP 國際規範與司法動態，積極協助我國企業在多變的全球政經格局中，有效應對專利風險並鞏固核心競爭力。

備註：本新聞彙整及分析為研究目的，研究資料以網路搜尋內容為準，讀者研讀時仍須注意原始資料改版與否及其資訊正確性。